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聽力師聯合訓練計畫

第一版 2016.03 初版
第二版 2018.01 修訂
第三版 2021.03 修訂
第四版 2022.03 修訂

一、目的

(一)聯合訓練目的

- 1.本院聽力室具完備之聽力師訓練師資及設施，且師資均具豐富之實務及教學訓練經驗。
- 2.考量其他醫院之聽力師之人力編制及發展限制，本院基於醫學中心之教學任務及聽力專業傳承之使命，開放接受外院委託代訓學員

(二)聽力師聯合訓練目的

- 1.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
- 2.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3.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4.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二、訓練時間

視受訓學員之需求及本室作業而定。

三、訓練內容

臨床聽力檢查	項目	內容
	成人聽力評估	純音聽力檢查、語音聽力檢查、聽阻聽力檢查、電生理檢查、耳聲傳射檢查、特殊聽力檢查
	嬰幼兒聽力評估	幼兒純音聽力檢查、嬰幼兒語音聽力檢查、嬰幼兒聽阻聽力檢查、嬰幼兒電生理檢查、嬰幼兒耳聲傳射檢查
	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平衡功能檢查

四、訓練課程與評核標準

(一)基礎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 倫理與法規 2. 感染控制課程 3. 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 性別與平等 5. 基本急救技術 6. 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2. 5 至 6 項需實際演練。
評核標準 (方法)	30 小時皆需有訓練證明或是學分證明(包含線上學習課程)。

(二) 核心課程階段

1. 行為聽力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行為聽力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內容	1 行為聽力檢查 (Behavioral Audiometry) : (1) 成人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同時包含 A 及 B 兩個項目，其中 5 個個案須同時包含 A、B 及 C 三個項目： A. 純音聽力檢查 (Pure Tone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個案類型： I. 傳導性聽力損失 (Conductive Hearing Loss)。 II. 感音性聽力損失 (Sensorineural Hearing Loss)。 III. 混合性聽力損失 (Mixed Type Hearing Loss)。 B. 口語聽力檢查 (Speech Audiometry)，須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I. 口語接收閾值 (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 II. 字詞辨識得分 (Word Recognition Score)。 C. 聲場聽力檢查 (Sound Field Audiometry)。 (2) 嬰幼兒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A. 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 或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 B. 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2. 中耳功能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中耳功能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內容	中耳功能檢查 (Middle Ear Function Assessment) 3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鼓室圖 (Tympanometry)。 (2) 鐮骨肌反射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Assessment)。 (3) 聽反射衰退檢查 (Acoustic Stapedial Reflex Decay Assessment)。 (4) 耳咽管功能檢查 (Eustachian-Tube Function Assessment)。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3. 電生理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電生理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電生理檢查 (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 2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聽性腦幹反應 (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 (2) 聽性穩定狀態反應 (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 (3) 耳聲傳射 (Otoacoustic Emissions)。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4. 特殊聽力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特殊聽力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特殊聽力檢查 (Special Assessment)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包含以下任一項目： (1) 功能性聽力損失檢查 (Tests of Functional Hearing Loss)。 (2) 響音重振檢查 (Loudness Recruitment)。 (3) 響音衰退檢查 (Tone Decay Assessment)。 (4) 音素平衡詞表的表現-強度函數 (Performance-Intensity Function for

	Phonemically Balanced Word Lists) 。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5. 平衡功能檢查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平衡功能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平衡功能檢查 (Balance Function Assessment) 1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1) 眼振圖 (Electronystagmography)。 (2) 前庭功能 (Vestibular Function)。 (3) 內耳溫差試驗 (Caloric Assessment)。 (4) 前庭誘發肌電位檢查 (Vestibular Evoked Myogenic Potential Assessment)。 (5) 重心動搖儀檢查 (Vestibular Spinal Reflex Assessment)。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6(1). 聽能復健 【6(1)、6(2)兩項至少選擇一項訓練】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聽能復健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 (若兩項皆訓練者，則合計為 10 個個案即可)： 聽能復健 (Aural Rehabilitation) 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A. 聽能評估 (Hearing Assessment)。

	B. 聽力學諮詢 (Audiological Counseling) 。 C.聽能復健暨成效測量 (Aural Rehabilitation and Outcome Measures) 。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6(2).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6(1)、6(2)兩項至少選擇一項訓練】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聽能復建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and Counseling) 10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須至少同時包含以下任兩項目： A.聽覺輔具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Assessment) 。 B.聽覺輔具選配與評估 (Hearing Instruments Fitting and Assessment) 。 C.聽覺輔具效益評估暨輔具諮詢 (Outcome Measures and Counseling of Amplification) 。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7. 臨床諮詢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臨床諮詢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臨床諮詢 (Clinical Counseling) 15 個個案，且每一個案需同時包含以下項目： (1) 資訊性諮詢：說明檢查的結果並解釋對病人的可能影響。 (2) 調適性諮詢：給予個案心理及情緒支持。 提供相關資訊與衛教單張。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p>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p> <p>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p>
評核標準 (方法)	<p>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p> <p>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p> <p>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p> <p>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p>

8. 實證聽力學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臨床研究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p>聽力學實證本位服務（含個案報告）（Evidence-Based Practice in Audiology）至少 1 篇，內容需涵蓋：</p> <p>(1) 5A 步驟。</p> <p>A. 提出問題（Asking）。</p> <p>B. 實證搜尋（Acquiring）。</p> <p>C. 評讀證據（Appraising）。</p> <p>D. 整合應用（Applying）。</p> <p>E. 評估結果（Assessing）。</p> <p>(2) 資料搜尋與分析。</p>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p>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p> <p>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p> <p>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p>
評核標準 (方法)	<p>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p> <p>2. 12 次(含)以上研討會或科室會議(訓練方式之 2、3)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p> <p>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p> <p>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p>

9.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具備與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合作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訓練時間	由代訓學員依照本身學習需求彈性調整
訓練方式	<p>在合格教師指導下：</p> <p>聽力師訓練過程應完成：</p> <p>1. 跨領域團隊共同照顧之認識如專科護理師、語言治療師等各職類醫事人員角色及任務。</p> <p>2. 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訓練，參加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討論會。</p> <p>臨床常見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形式如下(3 次/年)：</p> <p>一、個案討論會</p>

	二、跨領域訓練教學討論 三、衛教指導
評核標準 (方法)	評核方式： 1.跨領域團隊共同照顧之認識，完成閱讀或上課證明。 2.參加跨領域團隊共同照護討論會相關證明大於3次/年

10.全人照護教育訓練

達成目標	落實「全人照護」的醫學教育訓練，以個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範疇之整合性與持續性的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期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訓練內容	設立「個案討論會」，以專題、個案討論方式進行
訓練時間	2年
訓練方式	<p>1. 負責專題個案報告者，須於正式會議二週前將專題或個案討論之資料交予該職類課程負責人。</p> <p>2. 各職類教師與新進人員、實習學生可利用報告內容之摘要，進行會前教學討論及預備會議時討論使用。</p> <p>報告內容須含本身專業領域之外，並應具有全人照護的核心知識、態度與技能。</p> <p>正式舉行會議時，除主要報告者之外，各領域之教師、新進人員等都應鼓勵提出專業看法，共同分享、討論學習，有效溝通及協調，以達團隊共同照護之目的。</p> <p>會議結束後，各職類教師應提出「教學活動檢討記錄」提供給全人照護職類負責人，請教師、學員等分析學習過程與目標是否達成，並分享參加討論的學習心得，教師同時進行雙向回饋及評核。</p>
評核標準 (方法)	評核方式： 1 全人照護的醫學教育之認識，完成閱讀或上課證明。 2.參加全人照護的醫學教育共同照護討論會相關證明大於3次/年。

11.兒童照護訓練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兒童及幼兒聽檢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p>1. 行為聽力檢查 (Behavioral Audiometry)： 30 個純音聽力檢查 (Pure Tone Audiometry) 個案，包含制約遊戲聽力檢查 (Conditioned Play Audiometry)。</p> <p>2. 聲場聽力檢查 (Sound Field Audiometry)： 10 個個案，行為觀察聽力檢查 (Behavioral Observation Audiometry) 或視覺增強聽力檢查 (Visual Reinforcement Audiometry)</p> <p>3. 語音聽力檢查 (Speech Audiometry)： 10 個個案需同時包含語音接收閾值 (Speech Reception Threshold)、字詞辨識得分 (Word Recognition Score)</p> <p>4. 電生理檢查 (Electrophysiological Assessment)：</p>

	20 個個案，包含聽性腦幹反應（Auditory Brainstem Response）、聽性穩定狀態反應（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耳聲傳射（Otoacoustic Emissions）
訓練時間	2 年
訓練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4. 模擬訓練：幼兒及兒童檢查。
評核標準 (方法)	1. 獨立完成訓練內容規定案例數，需以電子檔的形式儲存個案報告(為保護病患隱私，請將姓名、病歷號排除)並由臨床教師至 e-Portfolio 線上系統確認。 2. 參與研討會或科室會議之參加證明或出席紀錄。 3. 每 3 個月針對核心課程採用筆試、口試(含實際操作)進行進度評核。 4. 每半年提出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期中與期末評核紀錄。

(三) 聽力師 EPAs 計畫

1.

- (1) 建立聽力師具備之勝任能力(Competency)
- (2) 培養聽力師之素養及職能
- (3) 可被觀察的專業工作能力
- (4) 整合聽力師之知識、技巧、價值觀及態度
- (5) 能力進展定序方式，以能力發展不同里程碑，進而進入信任及監督。
- (6) 建構以聽力師為中心的職場、EPAs 訓練課程與評估
- (7) 成立臨床勝任能力委員會(CCC)，並以多位觀察者、多項觀察評量與考核。

2. 聽力師 EPAs 發展的五個階段

- (1) 設定 EPAs 的標題
- (2) 以焦點團體/個別訪談的方式蒐集 EPAs 內容
- (3) 根據主題分析的結果撰寫 EPAs 草稿
- (4) 請相關指導對 EPAs 草稿回饋
- (5) 根據回饋修正 EPAs

3. 聽力師 EPAs 評估藍圖



4. 聽力師 EPAs 評量架構

指導			啟發		
示範	教練	鷹架	表達	反思	探索
展示任務	觀察操作	適能教學	要求解釋	思考優劣	制定目標
解說重點	立即回饋	適能操作	提醒差距	改進優劣	激勵達標
學員觀察	洞悉改進	減少幫助	詢問問題		鼓勵新知
成為榜樣			鼓勵提問		

5. 台大醫院聽力室 EPA 表單

臺大醫院聽力室 EPAs 表單	
EPA 標題	
EPA 任務描述	
任務失敗時可能會造成的風險	
核心能力	
所需具備的職務與態度	
評估檢查所需具備之相關資料	
期待學員能獨立執行的時機	
預期作業時間	

信賴授權/監督尺規

信賴授權/監督尺規		
	原始尺規	進展尺規
1.	觀察即可、不建議操作	1a. 不允許觀察 1b. 允許觀察
2.	可在直接、主動監督下執行	2a. 教師在旁逐步共同操作 2b. 教師在旁必要時協助
3.	可在間接、反應的監督下執行	3a. 教師可立即到場協助，事後逐項確認 3b. 教師可立即到場協助，事後重點確認 3c. 教師可立即到場協助，必要時事後確認
4.	可獨立操作執行、事後確認即可(PGY)	4a. 遠端監督 4b. 不須監督
5.	可對其他資遺學員進行監督與教導	

五、教學師資

(一) 課程負責人

姓名	現職		專業背景	
	科別	職稱		
黎慧妤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005135@ntuh.gov.tw

(二) 課程師資

姓名	現職		主要負責領域	
	科別	職稱		
黎慧妤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005135@ntuh.gov.tw
黃方琍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030842@ntuh.gov.tw
曾麗惠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101975@ntuh.gov.tw
楊舒羽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111434@ntuh.gov.tw
姜可茵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111437@ntuh.gov.tw
郭冠伶	耳鼻喉部	聽力師	成人、幼兒聽力檢查、平衡功能檢查	
電話	02-23123456#67275		Email	115325@ntuh.gov.tw